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欢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86,2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向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鲁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2018 年度为公司下游客户向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鲁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额度 2000 万元的音响设备回购担保。在 2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86,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